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5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94,466.1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446.61 元，加母公司 2014 利润分配后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8,289,074.1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9,454,093.59 元。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426528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元 0.52（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议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意向的书面通知，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14265281 股增加至 428530562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摊薄为转增前的 1/2。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